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欣，女，汉族，1988年11月12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

被执行人：阿云嘎，男，蒙古族，1988年11月12日出生，住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南一巷98号华美文轩家园32栋5层4单元502室，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吐尔巴衣尔，男，1988年11月12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南一巷98号华美文轩家园32栋5层4单元502室，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乌·琪琪格，女，1988年11月12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南一巷98号华美文轩家园32栋5层4单元502室，身份证号：

申请执行人王欣与被执行人阿云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的(2016)新证经字第16156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王欣于2017年1月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自己的义务。申请人要求将被执行人阿云嘎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南一巷98号华美文轩家园32栋5层4单元502室(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0424175号)进行作价拍卖。我院委托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

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作价，评估价格为596148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该房屋进行拍卖。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在本院送达价格评估报告后，未向本院提出价格异议，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申请执行人王欣申请对被执行人阿云嘎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还债的申请依法成立，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阿云嘎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南一巷98号华美文轩家园32栋5层4单元502室（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0424175号）的房产，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执行人所欠债务。

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评估价596148元基础上，下浮10%即536533.2元。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龔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书 记 员 陈 娇